



刑事檢控的外判政策

律師會聲明

1. 律政司不起訴一宗廣受公眾關注的個案，社會對其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決定，有不少疑問和評論，律師會對此表示關注。
2. 律政司在行使其憲制下所賦予「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的權力時，務必提升公眾對其決定為不偏不倚的信心，並恪守「公義必須有目共睹」的原則。要達到此目的，必須遵從恰當程序，避免公眾以為過程中可能存在偏見或政治考慮。律政司司長曾在不同場合解釋律政司外判刑事案件時所採用的標準和慣例。本會知悉律政司亦曾澄清外判刑事案件時律政司司長一般採用的準則。
3. 上述準則可見於立法會 2018 年 2 月的一份文件（並重覆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新聞公報中）。然而，現時的《檢控守則》（2013 年版本）沒有就外判政策作出任何提述。若《檢控守則》沒有提供任何外判政策的指引，難免令公眾質疑某些人是否在檢控過程中得到優待，並削弱公眾對司法公義的信心。為增強透明度和問責性，律政司應及早在《檢控守則》引入或採納上述準則。

香港律師會

2019 年 2 月 14 日